

台灣防火綠建材裝修學會 110 年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台灣防火綠建材裝修學會 110年會員代表暨其子女獎學金給獎辦法

一、宗旨：為鼓勵個人會員、團體會員本人暨其子女敦品力學，奮發向上，養成：德、智、體、群四育皆備之良好品格為宗旨。

二、資格：凡本學會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本人暨其子女，就讀於國內各碩士班、博士班、大學院校、專科、高中、高職、國中、國小(補習班或職訓學校院外)合於給獎標準者，皆可申請。

三、申請標準：(以 109 年度上學期成績為準)此次寒假成績單。

學業成績：碩士、博士、大學院校七十五分以上，專科學校八十分，高中、高職八十分以上，國中甲等以上，國小甲等。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

四、推薦辦法：由本學會發通知及報名表如合給獎標準者連同該生成績單一併依式填報本學會，再由本會理監事或常務理監事審查通過後，給獎之。

五、名額：申請人一家以一名為限。

六、給獎辦法：以碩士、博士、大學院校、專科、高中、高職、國中、國小等先後為序，並以國立學校為優先，次及省立、私立，如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成績，合於給獎標準之人數超限額時，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餘者則頒發獎牌，以資鼓勵。

七、收件日期：於二月二十日前將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成績送本學會，以便理監事會審查，逾期不報，則作棄權論。

八、獎學金額：大學、專科、高中、高職、國中不分學校每名頒贈獎學金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研究所每名金額新台幣貳仟元，博士班每名新台幣貳仟伍佰元，國小組每名壹仟元及獎牌或獎狀乙面。

九、頒獎日期：於會員大會頒發。

十、各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需已繳清會費為原則。